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与某消费电子头部企业
签署《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暨复合集流体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与某消费电子头部企业（以下简称“某公司”）签署了《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江苏英联是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铝箔、复合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消费电子制造商，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合作，将充分发挥江苏英联在复合集流体材料研发、制造方面的专业优势以及某公司在锂电池研发、生产领域的深厚积累和全球领先的产业资源，实现产业链协同，共同致力于高质量电池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发展。

2、本次签订的《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一、复合集流体项目的进展暨合作概述

1、复合集流体项目概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英联”、“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在江苏省高邮市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铝箔、复合铜箔项目，规划总投资 30.89 亿元人民币，达产后年产能预计达到 1 亿m²复合铝箔、5 亿m²复合铜箔。截至目

前，江苏英联已有 5 条日本爱发科复合铝箔生产线和 5 条复合铜箔生产线，复合铝箔和复合铜箔产品已深入下游的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储能电池客户进行测试和反馈。

2、本次合作背景

江苏英联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铝箔、复合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低成本的电池关键材料。江苏英联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拥有一支由博士、硕士领衔的全面覆盖真空物理、光学膜、柔性材料等方面专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并与全球领先的复合集流体蒸发设备制造商日本爱发科成立联合研究院，共同推进复合集流体技术创新，为复合集流体在各类电池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液态电解质电池、固态电池等）提供技术保障。

某公司是一家世界领先的消费电池制造商，在快充技术、高能量密度电池等方面处于行业前沿，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各大知名品牌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

因涉及保守商业秘密，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相关条款，客户名称等信息需予以保密。

江苏英联与某公司本着共同推进电池领域的技术创新、安全性的愿景，发挥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作用，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合作开发框架协议》，达成合作开发的意向，共同致力于高质量电池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发展。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某公司是一家世界领先的消费电池制造商，在快充技术、高能量密度电池等方面处于行业前沿，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各大知名品牌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

因涉及保守商业秘密，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相关条款，客户名称等信息需予以保密。

（二）关联关系和履约能力等情况

- 1、关联关系：公司（含下属子、孙公司）与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履约能力：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 1、甲方：某公司
- 2、乙方：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双方开展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在合作设计、开发具体产品、技术（“开发项目”）上确定基本的、通用的条款和条件，包括适用范围、项目的确定、项目执行细则、交付及验收、权利归属等。

2、主要合作模式：双方将合作设计和开发产品或由乙方按照甲方设计为甲方开发产品（产品包括设备与材料），乙方与甲方合作进行技术开发并向甲方交付技术成果，在具体开发项目中按签署的《工作说明书》所规定的任务和责任执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江苏英联作为专业的电池复合集流体研发及制造商，某公司作为世界领先的消费电池制造商，本次双方开展开发合作，是江苏英联在复合集流体的技术和产品得到客户认可的体现，将充分发挥江苏英联在复合集流体材料的研发、制造方面的专业优势以及某公司在锂电池研发、生产领域的深厚积累和全球领先的产业资源，实现复合集流体材料与锂电池在研发、生产环节的高效合作。双方协同并进，相互赋能，深化电池材料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紧密度，共同推动复合集流体和相关电池材料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进程。

2、本次签署合作协议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形成依赖的情形。

4、本次签订的《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审议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合同

签署时间	对手方	协议名称	执行情况
2022年7月25日	皇家瓦森柔性包装公司 (ROYAL VAASSEN FLEXIBLE PACKAGING B.V.)	《锂电池铝塑膜 联合开发协议》	正常履行
2022年12月23日	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意向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
2023年9月7日	株式会社 ULVAC (日本爱发科)	《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
2024年11月26日	(株) U&S ENERGY INC.	《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
2025年3月17日	某汽车公司研究院	《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

3、202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股东蔡沛依女士的减持预披露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5-035)。

除此之外，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或者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通知。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